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吸分析仪(能量代谢车)ZNR-100，生产厂为 知心健(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129号1号楼2层。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_____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创血流动力检测系统(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Prospect-X20B，生产厂为 深圳市医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4号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10号楼301。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_____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一氧化氮治疗仪eNO-100，生产厂为 深圳市睿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39号恒丰工业城B3栋4层。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_____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颅内压无创综合检测分析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JYH ICP-1B-S，生产厂为 重庆中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一路26号2号厂房9楼。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_____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